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0420221019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陕西南路550弄2、4号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街道陕西南路550弄2、4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其中2号楼建筑面积215平方米，4号楼建筑面积85平方米。		
合同工期	180日历天	合同价格	1209.360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伟达
设计单位	上海杨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玉华
施工单位	上海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朔
监理单位	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旭赞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202XF0095D01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202-310104-04-01-610437; 31010413226113020221A3101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标识版本号：001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陕西南路550弄2、4号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04202210190301

建设单位：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马晶波

建设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街道陕西南路550弄2、4号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陕西南路550弄4号	85.0	85.0	0.0	5	0
陕西南路550弄2号	215.0	215.0	0.0	5	0
总建筑面积：300.0					
地上建筑面积：300.0		地下建筑面积：0.0			
备 注： 非建筑工程类明细及最新信息请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